

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

110 年 0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2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4 年 05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、創造學校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，設置跨領域、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程，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，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各學院(學部)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教學單位負責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，並指定一名專任(案)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，負責相關行政事宜，包含學程諮詢、招生宣傳、修讀申請、學程課程選課、學程學分採計、學程學分抵免、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，並由該主辦單位主任負責督導之。

第 3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主辦單位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，送院(學部)課程委員會、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學程名稱、負責系科、召集人、教育目標、預期成效、課程規劃(包括應修科目表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開課單位、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)、修習對象、申請資格、修讀要求、修習期限等要項。

第 4 條 本校跨領域學程分為三類：

一、微學程：學分數為 8 至 10 學分。

二、學分學程：學分數為 16 至 18 學分。

三、跨域學院學分學程：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雙語教學而設置，學分數以 19 至 22 學分為原則。

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，以彈性、證照、競賽、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。

第 5 條 除通識教育學部開設之學程外，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主辦院(系)之原有科目，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取證學分數的 2 倍，惟微學程最多僅得有 1 門課程為主辦院(系)之必修課程或模組必選課程。

第 6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程主辦單位須提出學程終止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：一、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。二、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% (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)者。三、外系修讀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10% 者。四、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。

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或畢業門檻，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。

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。微學程及跨域學院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。

第 9 條 依教育部、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，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